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教學助理助學金、研究生獎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</p> <p>103.06.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.09.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</p> <p>一、為獎勵學行優良，協助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，特訂定本細則。</p> <p>二、本細則各項經費之核發規定：</p> <p>(一) 研究生獎學金(RA)：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(RA)全額提供協助教學之博、碩士生分配，按協助教學助教(TA)人數平均分配，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者方得領取本獎學金(RA)。</p> <p>(二) 研究生助學金(TA)： 1. 各課程之 TA 時數由本系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分配。 2. 分配之時數，由各任課教師依其工作內容、時間來分配助學金(TA)。</p> <p>(三) 工讀金： 1. 工讀金核發由系行政團隊統籌分配使用，工讀內容主要協助本系相關業務處理。 2. 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本系在學學生及前一學期 GPA 達 2.0(含)以上，優先錄取。</p> <p>三、獲獎助學金/工讀金之學生應遵行本系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，本系得停止該生之獎助學金/工讀金。</p> <p>四、本細則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學助學金、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理工學院、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</p> <p>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06.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</p> <p>一、為獎勵學行優良，協助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，特訂定本細則。</p> <p>二、本細則各項經費之核發規定：</p> <p>(一) 研究生獎學金(RA)：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(RA)全額提供協助教學之博、碩士生分配，按協助教學助教(TA)人數平均分配，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者方得領取本獎學金(RA)。</p> <p>(二) 研究生助學金(TA)： 1. 各課程之 TA 時數依本系分配及計算原則分配。 2. 分配之時數，由各任課教師依其工作內容、時間來分配助學金(TA)。</p> <p>(三) 工讀金： 1. 工讀金核發由系行政團隊統籌分配使用，工讀內容主要協助本系相關業務處理。 2. 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本系在學學生及前一學期 GPA 達 2.0(含)以上，優先錄取。</p> <p>三、獲獎助學金/工讀金之學生應遵行本系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，本系得停止該生之獎助學金/工讀金。</p> <p>四、本細則若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理工學院、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更名為教學助理助學金、研究生獎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。</p> <p>第二條第 2 點新增由教學助理審查小組審查。 第四條因應校院更名，一並更正。</p>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

教學助理助學金、研究生獎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(新條文)

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6.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9.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學行優良，協助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各項經費之核發規定：
 - (四) 研究生獎學金(RA)：

本系研究生獎學金(RA)全額提供協助教學之博、碩士生分配，按協助教學助教(TA)人數平均分配，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者方得領取本獎學金(RA)。
 - (五) 研究生助學金(TA)：
 3. 各課程之 TA 時數由本系教學助理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及分配。
 4. 分配之時數，由各任課教師依其工作內容、時間來分配助學金(TA)。
 - (六) 工讀金：
 3. 工讀金核發由系行政團隊統籌分配使用，工讀內容主要協助本系相關業務處理。
 4. 核發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本系在學學生及前一學期 GPA 達 2.0(含)以上，優先錄取。
- 三、獲獎助學金/工讀金之學生應遵行本系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，本系得停止該生之獎助學金/工讀金。
- 四、本細則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學助學金、本校研究生獎學金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理工學院、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(原條文)

103.03.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6.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學行優良，協助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之學生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本細則各項經費之核發規定：
 - (七) 研究生獎學金(RA)：

本系研究生獎學金(RA)全額提供協助教學之博、碩士生分配，按協助教學助教(TA)人數平均分配，研究生協助本系教學者方得領取本獎學金(RA)。
 - (八) 研究生助學金(TA)：
 5. 各課程之 TA 時數依本系分配及計算原則分配。
 6. 分配之時數，由各任課教師依其工作內容、時間來分配助學金(TA)。
 - (九) 工讀金：
 5. 工讀金核發由系行政團隊統籌分配使用，工讀內容主要協助本系相關業務處理。
 6. 核發對向為本校在學學生，本系在學學生及前一學期 GPA 達 2.0(含)以上，優先錄取。
- 三、獲獎助學金/工讀金之學生應遵行本系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，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，本系得停止該生之獎助學金/工讀金。
- 四、本細則若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理工學院、學務處及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